

115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15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萬5,515元	每人每年9萬6,000元	385萬元
臺北市	2萬744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837萬元
新北市	1萬7,750元	每人每年10萬元	472萬元
桃園市	1萬7,186元	每人每年9萬6,000元	470萬元
臺中市	1萬6,431元	每人每年9萬6,000元	386萬元
臺南市	1萬5,515元	每人每年9萬6,000元	385萬元
高雄市	1萬6,970元	每人每年9萬6,000元	397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1萬5,173元	每戶（4口內）每年4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	307萬元

115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2萬3,273元	每人每年14萬4,000元	578萬元
臺北市	2萬9,635元	每人每年16萬元	992萬元
新北市	2萬6,625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708萬元
桃園市	2萬5,779元	每人每年 14萬4,000元	705萬元
臺中市	2萬4,647元	每人每年 14萬4,000元	579萬元
臺南市	2萬3,273元	每人每年14萬4,000元	578萬元
高雄市	2萬5,455元	每人每年 14萬4,000元	596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2萬2,760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	461萬元